

表一 第 號水權「其他用途（商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 需用水量(CMS)小計		各月份申請用水量（單位：CMS，以下皆同）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序號	商業區/商店名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申請人：（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1.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共分為表一「其他用途(商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表二「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表一、表二為必填資料表，表三、表四為視申請人類型選填之佐證資料表，申請人請依下列情形填表：
 - (1)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自行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免填寫表四。
 - (2) 個別商店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表四。
 - (3) 申請人非用水人時(如自來水事業)，應填寫表一、表二，並依下列情形填寫相關佐證資料：
 -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有用水計畫者，於表三填寫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用水計畫內容。
 -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無用水計畫者，於表四填寫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用水戶資料。
2. 本表之「序號」、「商業區/商店名稱」欄位不可重複，且須與表二、表三、表四之「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一致。若申請人非用水人，且商業用水範圍為零星商店，得需鄉鎮市區名稱+零星商店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紀錄。
3.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商業需用水量(CMS)小計」欄，表示各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之該月份申請用水量小計值。其申請之月份應與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4. 單一商業區或商店填寫之各單一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表三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或表四之用水戶小計(CMS)之各月份中最大值。
5.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
6.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例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表二 第 號 水權「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表一序 號	商業區/商店 名稱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備註(門牌地址)

填表說明：

1. 本表基於土地(門牌地址)唯一之原則，請一筆地號(門牌地址)紀錄為一筆資料，若申請人非用水單位，無
2. 本表之「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名稱」須與表一之「序號」、「商業區/商店名稱」欄位一致。
3. 若商業用水範圍為商業區/零星商店，得需填明縣市、鄉鎮市區名稱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兩個(含)以上鄉
4. 本表之「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5. 本表之「地號」統一以八碼書寫，如「0001-0000」所示。

表三 第 號水權「其他用途」用水計畫資料表

表一 序號	商業區/商店名稱	用水計畫名稱	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	單日最大 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 年限 日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 年限 日用水量 (CMS)	備註

填表說明：

1. 單一商業區/商店用水量如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填寫本表。申請人非用水人且未取得用水
2. 單一商業區/商店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申請單之本表填寫內容應相同一致，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
3. 本表之「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名稱」須與表一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欄位一致。
4. 本表之「用水計畫名稱」欄位應與送審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一致，供主管機關勾稽查詢。
5. 本表之「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位，應簡述產業性質、使用分區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6.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用水計畫之單日最
7.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
8.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